

罗山县财政局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文件

罗财企〔2025〕16号

罗山县财政局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关于印发《罗山县2025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豫财贸〔2024〕1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5年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25〕40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贸〔2020〕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稻谷种植、生产实际情况,《罗山县2025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确保稻谷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



罗山县财政局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5年8月29日

罗山县 2025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豫财贸〔2024〕110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25〕40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贸〔2020〕56 号)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国家稻谷补贴政策,保持稻谷生产总体稳定,保障农民收益基本稳定,结合我县稻谷种植生产实际情况,制定《罗山县 2025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增强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灵活性和弹性,更加有效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实施稻谷补贴政策,保障稻谷生产和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提升稻谷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从更高质量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生产，保障重点。稻谷补贴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提升优势产区产能，主要兑付给稻谷实际生产者，可向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倾斜。鼓励通过实施差异化补贴方式，提高补贴的精准性和指向性，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者利益，稳定稻谷生产能力。

（二）统筹兼顾，上下联动。按照《河南省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要求，稻谷补贴省级调剂资金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及时报请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备案；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按本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三）严格监管，提高绩效。依法依规开展稻谷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规范稻谷补贴工作程序，严格稻谷补贴资金监管，加快稻谷补贴支出进度，提高稻谷补贴使用绩效。

三、政策内容

（一）补贴对象。

1. 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全部用于补贴县域内稻谷实际生产者。

2. 稻谷补贴省级调剂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域内稻谷年加工量 2 万吨以上稻谷加工企业。

（二）补贴标准。

1. 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按照 65 元/亩的标准对县域内一般农户稻谷实际生产者兑付稻谷生产者补助资金。以后年度如有调

整，另行发文通知。

2. 省级调剂资金通过贷款贴息方式对稻谷加工企业开展市场化收购稻谷、固定资产投资、科技研发等各类生产经营项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不超过以央行基准利率计算贷款利息的 50% 进行补助；通过财政补贴方式对扩大生产、技术改造、仓储设施建设和设备升级等生产经营项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进行补助。

（三）稻谷补贴资金安排。省级调剂资金按照上级批复资金执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全部用于补贴县域内稻谷实际生产者。

（四）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县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重金属污染区，采取降低补贴标准或不予补贴等差异化方式，减少稻谷种植；对国家明确退耕还林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以及已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暂时未能开发使用的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予以补贴，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五）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的核实。在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中，按照“资金用途渠道不变、面积统一核实、数据信息共

享、资金一并发放”的原则，将稻谷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资金安排或补贴兑付工作进行统筹。各村委会对照二轮承包耕地种植水稻面积将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稻谷生产者补贴信息进行登记、汇总后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乡镇（街道办）政府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乡镇（街道办）政府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及时公示稻谷生产者补贴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政府（街道办）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上报补贴数据 Excel 版）。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办）政府上报的稻谷生产者补贴信息录入到“一卡通”信息系统，完成审核确认后报送县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稻谷生产者补贴信息内容包括县、乡、村、农户的户主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款、固定兑付账户（一卡通账号）、联系方式等内容。

辖区内国有农场（含中国融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对照稻谷生产者补贴信息内容做好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国有农场（含中国融通农

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对国有农场上报的稻谷生产者补贴信息汇总确认后，送县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六）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的兑现。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实行“一卡通”办法兑付给补贴对象。县财政局按照农业农村局汇总后的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信息，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补贴存款固定账户。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应在摘要栏内注明“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字样。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和补贴对象的社会保障卡，可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确保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现，提升农户对稻谷生产者补贴满意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稻谷补贴政策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的具体举措，罗山县人民政府是县稻谷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责任主体，各乡镇（街道）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负责编制实施方案、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根据《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

（豫财办农〔2014〕29号）要求，做好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信息的归集、汇总。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的核实、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资料存档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在落实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

（三）加强政策宣传。稻谷生产者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以及利用现代传媒手段，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了解补贴政策，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加强政策咨询服务。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都要设立并公布政策咨询电话，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

况和问题，要限期办结，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

（五）加强监督指导和资金监管。县、乡镇（街道）要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稻谷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明确补贴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等环节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确保补贴政策有力有序有效落实。